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7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簽章

總經理：林禎民 簽章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10.20至本公司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下列缺失，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本公司處以警告處分： (1) 受處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居間媒介款項借貸並指示業務人員協助媒介與客戶款項借貸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之規定。 (2) 分公司前業務人員謝○○有媒介客戶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與存摺、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及第20款之規定。 (3) 分公司前業務人員白○○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決定下單帳號、協助居間媒介客戶借貸款項、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情事，違反證	1. 公司對於分公司經理人，業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予以解職處分。 2. 本公司對行為時之業務人員予以議處，並連續10個營業日作成專案查核報告。	已於106.1.16完成專案查核報告，並將改善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第9款及第20款之規定。 (4) 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李○○有提供子女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		